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044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04400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及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，溯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及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載法規資料庫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秘書室)

